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(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1日)

總題：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

第四篇 與神聖三一同活 (一) 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，並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

12/27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創一 1~5；週一：創一 6~23

約十五 4：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，你們若不住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」

約壹四 13：「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在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。」

太一 23：「看哪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」(以馬內利繙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)

壹 活在神聖的三一裏，就是住留在祂裏面，停留在祂裏面，以祂作我們的家而居住在祂裏面；與神聖三一同活，就是讓祂住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祂的同在，祂的人位，作我們的享受：

一、這住留的靈，即內住的靈，乃是我們與三一神互相住留、互相內住的元素和範圍。

二、我們需要對新約的整個啓示有鳥瞰的眼光—新約的四分之一與我們活在三一神裏有關，四分之三與我們與三一神同活有關。

貳 與神聖三一同活，就是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—「看哪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(以馬內利繙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)」：

一、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為生命，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—的人裏，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，好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使我們可以成為新耶路撒冷這生命的城。

二、我們要經歷三一神作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就需要是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的人；馬太福音是一卷論到以馬內利—神成為肉體與我們同在—的書。

三、耶穌的同在就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：

1. 祂在我們的聚集中與我們同在。

2. 祂天天與我們同在。

3. 祂在我們靈裏與我們同在：

a. 今天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。

b. 因為神與我們同在，仇敵絕不能佔取以馬內利的地。

應用：今天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，每當我們被聚集到耶穌的名裏，祂就與我們同在。

12/28週二 讀經進度：創一 24~31

約十四 17：「就是實際的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裏面。」

加五 25：「我們若憑着靈活着，也就當憑着靈而行。」

四、實際的以馬內利，乃是實際的靈，作為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同在；祂與我們的同在一直在我們的靈裏，不僅是天天的，也是時時刻刻的：

1. 我們聚集在一起，教訓三一神的聖言，就能享受祂的同在。

2. 我們藉着作三一神同在的那靈，享受恩典與平安。

3. 那靈的引導和見證，就是祂的同在。

4. 我們藉着三一神作為那靈的同在，享受三一神的分賜。

五、我們要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，就需要在祂神聖的同在裏，祂的同在就是賜生命的靈作為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：

1. 與基督同活，我們仍然活着，但不是單憑我們自己，乃憑基督這以馬內利活在我們裏面並與我們同活；三一神無法在我們外面完成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心意；因此，祂與我們的同在必須是裏面的。

2. 以馬內利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我們是祂的器官，與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；我們的得勝在於以馬內利，耶穌的同在。

3. 我們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見、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；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。

應用：我們若更多經歷以馬內利，就不會作我們今天所作的許多事，諸如閒談等等。與基督同活，我們仍然活着，但不是單憑我們自己，乃憑基督這以馬內利與我們同活。

12/29週三 讀經進度：創二 1~9

出三三 14：「耶和華說，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。」

詩二七 8：「你說，你們當尋求我的面；那時我的心向你說，耶和華阿，你的面我正要尋求。」

提後四 22：「願主與你的靈同在。願恩典與你們同在。」

六、我們若要進入、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美地的實際，就必須是憑主的同在而作；主應許摩西：「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；」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，就是將我們(祂的子民)當行的路指示我們的「地圖」：

1.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並據有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，就必須抓牢這一個原則：神的同在乃是一切問題的準則；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注意我們有否神的同在；我們若有神的同在，就有一切，但我們若失去神的同在，就失去一切。

2. 主的同在，主的微笑，是支配的原則；我們必須學習受主直接、頭手的同在(不是祂間接的同在)的保守、掌管、管理並指引。

3. 「我年輕時，人教導我各種得勝、聖別、並屬靈的方法。然而，這些方法沒有一樣管用。至終，經過六十八年以上的經歷，我發現除了主的同在以外，沒有一樣管用。祂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一切。」

七、整個新約就是以馬內利；我們現今是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，這以馬內利要完成於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；新約開始於一個神人，祂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，結束於一個偉大的神人，新耶路撒冷，祂是「耶和華的所在」。

應用：我們必須懼怕從主有所接受，卻失去祂的同在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學習只受主同在的保守、掌管、管理並指引。

12/30週四 讀經進度：創二 10~25

約十一 25：「...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

羅八 13：「...你們若靠着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着。」

林後四 11：「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，使耶穌的生命，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。」

參 與神聖三一同活，就是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：

- 一、復活是一個人位，因為基督說，祂就是復活；賜生命的靈作為實際的靈乃是復活基督和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。
- 二、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藉着內住的靈並藉着外面的環境，在基督之死的殺死之下；外面的環境與內裏的那靈合作，以殺死我們天然的人，使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得着顯明：

1. 我們若想要從神為我們所安排的環境裏逃走，就不會有喜樂和平安；當我們留在這受限制的環境裏，就能經歷復活。
 2. 我們要經歷那靈作復活基督的實際，就需要轉到我們的靈裏禱告、讚美、唱詩、或與神交談；詩篇十八篇的標題指明，這篇詩乃是大衛與神的神在人性水平上的談話，含示大衛與神的親密；我們和神談話十分鐘並與祂商量之後，就會火熱並滿了那靈作復活的實際。
- 應用：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弟兄、以及我們環境裏的每一件事物，都是主所用來殺死我們的刀子。然而，當我們留在這受限制的環境裏，樂意受苦並被殺死的時候，我們就活基督，顯大基督，並且基督也顯明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能經歷復活。

12/31 週五 讀經進度：創三 1~13

約五 19：「…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

腓三 10：「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」

- 三、耶穌的人性乃是祂在復活中的人性生命；主的迷人和顧惜人不是天然的，乃是憑祂在人性裏復活的生命；祂在復活裏過人性的生活，不是憑自己，乃是憑另一個源頭，就是祂的父：

1. 因為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活神聖的生命，所以祂的人性生活就成爲一個奧秘；作為主的門徒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人性生活中活神聖的生命，以顯大基督。
2. 跟從基督的人作門徒受訓練，乃是藉着基督在地上的人性生活，作神人的模型一藉着在人性裏否認祂自己而活神，徹底改變了他們對人的觀念。
3. 我們都需要作主的門徒受訓練，成爲神聖且奧秘的人；我們應當憑復活中神聖奧秘的生命顧惜人；「在復活中」意思是說，在我們照顧人的事上，沒有一點是天然的。

應用：在牧養人上，我們乃是憑祂在人性裏復活的生命，在耶穌的人性裏顧惜人。

1/1 週六 讀經進度：創三 14~24

林後一 8~9：「…我們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，自己裏面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。」

太十九 26：「耶穌看着他們說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
- 四、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，該是我們的生命、生活和我們裏面的復活生命，並且這生命該發芽、開花並結出熟杏：

1.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着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共取十二根杖，放在會幕內見證的版前；神說，「我揀選的那人，他的杖必發芽」。
2.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、沒有根，都是枯死的；若有那一根能發芽，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；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，而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；因此，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。
3. 一切事奉的原則，乃在於發芽的杖；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各首領，只把亞倫那根杖留在約櫃裏，作永遠的記念；這意思是，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。
4. 亞倫的杖發芽之後，他沒有任何立場可以驕傲；他的經歷表明，一切都在於神的恩典和憐憫，是我們自己辦不到的。
5. 因為我們之所以穀資格乃是出於神，我們沒有任何立場可以驕傲；愚昧的人纔會說自己比別人好；謙卑救我們免去各種的毀壞，而邀來神的恩典。
6. 復活即不是出乎天然生命的，不是出乎自己的，不是憑自己所能的；復活是我們來不及、辦不到的。
7. 復活的意思是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；復活就是只有神能，我們不能；復活就是說，我們不行，一切乃是神作的。
8. 凡是我們能作的，都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；我們不能作的，纔是在復活的範圍裏；人必須到了盡頭，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。
9. 我們需要看見，作基督徒和得勝者不僅困難，而且不可能；惟有那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為包羅萬有的靈活在我們裏面，纔能作基督徒和得勝者；當我們有需要，有所不能時，或者當我們面對困難的環境時，我們能向祂訴說；然後祂這活在我們裏面的一位，就會進來面對環境，作所需要作的一切，我們就會自然而然的活基督。

應用：當我們面對困難的環境時，我們能向祂訴說。我們不該靠自己作事，只該享受祂的活着和祂的作工，祂這活在我們裏面的一位，就會作所需要作的一切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活基督。

詩歌：詩歌第四〇〇首 經歷基督一作便利者（一、四、五、六）節

- 一、哦主，在我你是生命，對我也是一切；何其親切、何其便利，永遠取用不竭！
- (副) 哦主，你是生命之靈，對我何親何近！親切、便利，令人讚賞，又是甜美、常新。
- 四、生命之律靈中規律，使我得享自由；你的實際所有豐富，將我全人浸透。
- 五、你是與我永遠成一，無比神聖聯結；永遠與我成爲一靈，永遠不再隔絕。
- 六、願你在我全人居衷，在我心中安家；一部一部、榮上加榮，將我全人變化。